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发布日期：2022.12.16

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有关单位：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已经省社科基金领导小组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2022年12月16日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省社科基金”)

的管理，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根据《国家社科基金管理办法》、《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湖南实际，制定本办法。

省社科基金是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内对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资助项目。其宗旨是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弘扬学术民主，鼓励理论创新，促进学术繁荣，培养学术人才，发挥哲学社会科学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提高全民族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水平中的重要作用。

第二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的申报、评审、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省社科基金项目，是指由省社科基金设立的，面向全省征集、评审、管理的哲学社会科学项目。

省社科基金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特别委托项目、传播工程和使用社办、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提供有力思想和智力支持。

第三条 以省社会科学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为根本，坚持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支持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支持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哲学社会科学综合研究，支持具有重

大价值的历史文化遗产抢救和整理，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

话语体系建设，形成一批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标志性成果。

第四条 坚持胸怀大局、把握方向。心系“国之大者”“省之大计”，科学回答中国之间、世界之间、人民之间、时代之间。把党的创新理论、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部署的研究作为主攻方向，深入研究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服务党委政府决策，取得更多理论创新和咨政服务成果。

第五条 坚持创新发展、提质增效。把握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律，积极创新思路举措，以业内领先、全国一流为目标，突破地域部门单位之间的壁垒，广泛凝聚智力资源，优化社科研究体制，推动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

第六条 坚持规范管理、优化考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学术环境。破除“五唯”顽疾，实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突出代表性成果评价，加强同行专家鉴定、实际工作部门评价和第三方评估，完善考核评价体系。

第七条 坚持统筹兼顾、综合平衡。根据不同区域、学科、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的特点，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积极培养哲学社会科学青年人才，扶持西部地区、高职院校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对冷门学科、小学科适当倾斜，推动全面发展。

第八条 省社科基金来源于省财政拨款，并随着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逐年增加投入。省社科基金接受省财政部门的管理和监督，省社科基金的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和监督。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九条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提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方针原则的政策举措；

(二) 制定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规定等制度；

(三) 制定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申报、评审、结项、成果奖励等办法；

(四) 制定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资金使用、财务报销、绩效评价等办法；

(五) 制定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监督检查、违规处理、信用管理等办法；

(六) 制定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成果鉴定、转化推广、奖励激励等办法；

(七) 制定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成果宣传、展示、推广等办法；

(八) 制定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成果应用、转化、推广、奖励等办法；

(九) 制定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成果宣传、展示、推广等办法；

(十) 制定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成果应用、转化、推广、奖励等办法；

(十一) 制定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成果宣传、展示、推广等办法；

(十二) 制定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成果应用、转化、推广、奖励等办法；

(十三) 制定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成果宣传、展示、推广等办法；

(十四) 制定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成果应用、转化、推广、奖励等办法；

(十五) 制定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成果宣传、展示、推广等办法；

(十六) 制定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成果应用、转化、推广、奖励等办法；

项目申请和管理工作；

（七）承办省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湖南省内的高等学校、党校、社会科学院等科研机构，党政机关研究部门，军队系统研究部门，以及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作为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和管理的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本单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二）审核本单位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提供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的条件；

（四）监督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情况和资助经费的使用；

（五）配合省社科基金项目管理机构对省社科基金项目的评估和资助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六）承担省社科基金项目的管理工作。

各单位要对省社科基金项目实行精干、高效、

第十三条 省社科基金各学科设立学科组别评审组，由该组别最高、学术造诣深、社会信誉良好的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省社科基金各学科研究规划和省社科基金项目选题立项及申报办法；

（二）负责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提出省社科基金项目资助建议；

（三）负责获得省社科基金项目资助的论文、著作的评审。

（四）负责省社科基金项目成果鉴定、评价、奖励工作。

（五）负责省社科基金项目成果的宣传、推广、转化工作。

第三章 项目与资助

第十三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涵盖马列·科社、党史·党建、哲学、理论经济、应用经济、统计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人口学、民族学、国际问题研究、中国历史、世界历史、考古学、宗教学、中国文学、外国文学、语言学、新闻传播学、戏剧与影视学、教育学、图书档案与信息管理、艺术学、军事学、基础科学、应用科学、交叉学科等学科门类，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需要，适时调整。

第十四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专项、委托项目、智库项目、外语科研联合项目、思想政治教育项目、教育学项目等项目类型，同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哲学社会科学发展需要，进行适时调整和不断完善。

第十五条 “学术湖南”精品培育项目为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资助旨在学术研究和学科建设前沿，体现我省特色优势的项目。

三、项目申报与评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行网上申报，申报者须在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申报系统（http://www.hnssk.org）上填写《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书》和《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结项报告书》，并上传相关材料。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行同行专家匿名评审，由省社科基金办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

四、项目管理与监督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行“定期检查、中期评估、终期验收”的管理方式。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行“定期检查、中期评估、终期验收”的管理方式。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行“定期检查、中期评估、终期验收”的管理方式。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行“定期检查、中期评估、终期验收”的管理方式。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行“定期检查、中期评估、终期验收”的管理方式。

西部项目资助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的湘西、怀化、邵阳、永州、娄底等5个市州的本科院校科研人员。

冷門綿學
西口次叫上人
丁巳年
丁亥年
丁亥年

奖励项目、冷门绝学项目资助额度为2—4万元，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资助额度为6万元，重大项目根据选题价值、研究成本和难度、成果质量和影响确定资助额度为10—35万元。资助额度标准可根据需要作出调整。

外语科研联合项目资助额度由省社科办与合作单位商定。

第二十二条 省社科基金采取申报评审或者委托承担的方式进行项目立项和资助。

第二十三条 省社科基金通过项目选题规划明确优先支持的领域和方向，并以指南形式发布。

（二）项目申请人必须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学术道德和科学精神，身心健康、社会影响大且熟悉相关社会科学研究领域，掌握其学科研究动态，具备完成项目研究的能力，能就项目研究工作提出具体可行的计划方案。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二十五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能够独立承担项目研究工作；

（二）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研究能力和研究基础，能够承担项目研究工作；

（三）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备博士学位（申请青年项目的除外）；

（四）工作地点在本省（或计划单列市的项目除外）；

（五）每年申报公告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尚未完成省社科基金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请新项目。

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应当根据申报要求填写《研究课题》，申请实用研究课题，应当将附经济性评价表。

（注：该部分的表述与原表述有较大差异，建议删除或修改。）

（二）《研究课题》由申请人填写，不得由他人代填。

（三）《研究课题》由申请人填写，不得由他人代填。

（四）《研究课题》由申请人填写，不得由他人代填。

（五）《研究课题》由申请人填写，不得由他人代填。

（六）《研究课题》由申请人填写，不得由他人代填。

（七）《研究课题》由申请人填写，不得由他人代填。

（八）《研究课题》由申请人填写，不得由他人代填。

（九）《研究课题》由申请人填写，不得由他人代填。

（十）《研究课题》由申请人填写，不得由他人代填。

（十一）《研究课题》由申请人填写，不得由他人代填。

（十二）《研究课题》由申请人填写，不得由他人代填。

（十三）《研究课题》由申请人填写，不得由他人代填。

（十四）《研究课题》由申请人填写，不得由他人代填。

（十五）《研究课题》由申请人填写，不得由他人代填。

（十六）《研究课题》由申请人填写，不得由他人代填。

（十七）《研究课题》由申请人填写，不得由他人代填。

（十八）《研究课题》由申请人填写，不得由他人代填。

（十九）《研究课题》由申请人填写，不得由他人代填。

（二十）《研究课题》由申请人填写，不得由他人代填。

（二十一）《研究课题》由申请人填写，不得由他人代填。

（二十二）《研究课题》由申请人填写，不得由他人代填。

（二十三）《研究课题》由申请人填写，不得由他人代填。

（二十四）《研究课题》由申请人填写，不得由他人代填。

（二十五）《研究课题》由申请人填写，不得由他人代填。

（二十六）《研究课题》由申请人填写，不得由他人代填。

（二十七）《研究课题》由申请人填写，不得由他人代填。

（二十八）《研究课题》由申请人填写，不得由他人代填。

（二十九）《研究课题》由申请人填写，不得由他人代填。

（三十）《研究课题》由申请人填写，不得由他人代填。

（三十一）《研究课题》由申请人填写，不得由他人代填。

（三十二）《研究课题》由申请人填写，不得由他人代填。

（三十三）《研究课题》由申请人填写，不得由他人代填。

（三十四）《研究课题》由申请人填写，不得由他人代填。

（三十五）《研究课题》由申请人填写，不得由他人代填。

（三十六）《研究课题》由申请人填写，不得由他人代填。

（三十七）《研究课题》由申请人填写，不得由他人代填。

项目应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凡对拟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向省社科办提出实名书面意见。省社科办经调查核实予以回复。

第三十三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评审工作中，评审专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一) 评审专家、工作人员是申请人、参与者的近亲属，或者与申请人、参与者存在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其他关系；

(二) 评审专家申请本年度省社科基金项目。

省社科办根据申请，经审查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也可以根据掌握的情况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第五章 完成与结项

第三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完成项目研究任务。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变更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名称或研究方向。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程序报批。

第三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每年度应当定期向省社科办报告项目执行情况，填写《项目中期检查表》，并附项目中期检查文本中体现的年度实施情况报告。省社科办对各单位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抽查，向省委宣传部提交省社科基金项目年度实施总体情况报告。

第三十六条 自项目资助期满 30 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提

交最终研究成果和项目结项申请。

第三十八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因正当理由可以申请项目延期，延期时间不超过清理期。

第三十九条 省社科办对项目结项实行初审、复审、终审三审制。对成果形式为外文等项目可组织专家鉴定。

第四十条 省社科办在项目结项审批时，应当认真审查结项成果与项目研究主题的关联度，从数量与质量、刊发成果的影响及社会反响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核，分别作出“优秀”“良好”“合格”“暂缓结项”“终止研究”等结论。申请免于鉴定的项目，应符合相关要求，经审核后批准。

第四十一条 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项目

第四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社科办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一) 项目负责人无力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二) 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学术研究活动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本办法由省社科办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六) 存在其他严重情况的。

第四十四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社科办作出撤销项目的决定：

(一) 研究成果（包括最终研究成果和阶段性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的；

(二) 项目研究过程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不端行为的；

(三)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最终研究成果的；

(四) 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四十五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立即停止项目研究工作，省社科办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暂停项目研究工作、终止项目研究工作、撤消项目等处理。

(一) 严重违反学术道德。

……… 各责任办、责任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积极宣传推介省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项目研究中涌现出的优秀人才，并建立稳定的宣传推介载体渠道。

省社科办应当将具有重要实践指导意义和决策参考价值的项目研究成果及时摘报有关领导和部门。

责任单位如果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提交有决策参考价值的项目研究成果，必须同时报送省社科办。

第四十七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研究成果在公开出版和发表时，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名称、立项单位和项目类别等信息。

第六章 附则与奖励

第四十八条 申请人、参与者伪造或者变造申请材料，由省社科办给予警告，取消其项目负责人资格，停止申报资格，情节严重的，追回已拨付的科研经费，撤销项目。已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单位因未按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社科办给予警告，暂缓拨付资助经费，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暂缓拨付资助经费直至项目完成或终止：（一）不按规定参加项目年度研究计划；

（二）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研究计划的；

（三）不执行本办法规定的项目资金使用范围的；

（四）剽窃他人成果或弄虚作假的；

（五）违反规定、侵占、挪用资助经费的。

第五十条 根据本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制定。项目

被终止实施或者撤销的，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五十一条 省社科办建立项目申请人、负责人的信誉档案，并将其作为批准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二条 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社科办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

- (一) 未对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查的；
- (二) 未履行保障项目研究条件职责的；
- (三)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本单位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报告的；
- (四) 纵容、包庇项目申请人、负责人弄虚作假的；
- (五)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二）对项目申请人、项目负责人及责任单位的处理

- 第三十五条 对项目申请人和项目负责人的处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社科办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履行项目研究条件职责的；
 - (二)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报告的；
 - (三)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 (四) 不按要求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的；
 - (五) 不按要求对项目进行结项验收的；
 - (六) 不按要求对项目进行撤项的；
 - (七) 不按要求对项目进行终止的；
 - (八) 不按要求对项目进行撤销的；

（三）对项目申请人、项目负责人及责任单位的奖励

之一的，由省委宣传部给予处分：

- (一)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的；
- (二) 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三) 干预评审专家评审工作的；
- (四) 利用评审工作中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关于印发〈湖南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宣发〔2013〕1号)同时废止。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 湖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湖南省新闻出版局

湖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湖南省新闻出版局